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一标段

2标段、同步发布
陈文立
2025.10.24



招标人名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一标段

招标人名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图纸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68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69
三、商务标部分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2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3
（三）承诺书	85
（四）其他材料	87
四、技术标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辉县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5-0187

3、项目概况：建设高标准农田 5 万亩，包括新建 2 万亩，改造提升 3 万亩。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土壤改良工程。

4、招标范围：一标段：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中央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已落实。

6、工程建设地点：辉县市境内。

7、标段划分：2 个标段

一标段：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二标段：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8、工期要求：一标段：360 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9、质量要求：合格，质量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10、招标控制价：一标段：105837073.58 元；二标段：1266700 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内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

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内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18 时 00 分止。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上发布。

七、评标与定标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票决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辉县市育才街 1 号

联系人：陈云杰

联系电话：0373-6226358

招标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 A 座 5 层 502 室

联系人：李敏

电话：15225065932

监督单位：辉县市水利局

电话：0373-6226818

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辉县市育才街 1 号 联系人： 陈云杰 联系电话： 0373-62263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 A 座 5 层 502 室 联系人： 李敏 电话： 15225065932
1.1.4	项目名称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辉县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3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质量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分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	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5837073.58 元</u>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做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招标人代表 2 名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5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中标候选人推荐	①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 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 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1 家，有效投标人为 16-20（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2 家，以此类推）； ②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7.4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为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现金履约担保须从中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出；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需由招标人认可的专业的担保公司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u>10 %</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投标人需提交按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37.7 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10.8		1、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9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款在开工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80%且已到位资金支付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10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预留3%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无利息支付剩余工程款。监理费随工程建设进度支付，最后一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0.10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3-10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并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10.11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1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

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三、商务标
- 四、技术标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概算；

3.2.4.2 豫水建（2017）1号文颁发的《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3.2.4.3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河南省豫水建（2017年）8号文计取；

3.2.4.4 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3.2.4.5 材料信息价采用《新乡工程经济参考》（2025年第3期），《辉县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中标候选人公示与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方法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若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定标的时间、地点；
- （4）定标程序；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否则视为不响应。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 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1.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u>35</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实力标： <u>15</u>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投标报价×0.5。其中：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清标、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2.4 (1)	技术 评分 标准 (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2 分)	综合评价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在 0-2 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 分)	综合评价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在 0-5 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综合评价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在 0-5 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综合评价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在 0-5 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5 分)	综合评价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在 0-5 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工期保证措施(0-4 分)	综合评价工期保证措施，在 0-4 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3 分)	综合评价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在 0-3 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施工进度表(0-3 分)	综合评价主要施工进度表，在 0-3 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风险管理措施(0-3 分)	综合评价风险管理措施，在 0-3 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注: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4 (2)	商务评分 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5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5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 计分
1.2.4(3)	综合实力 评分标准 (15 分)	履职尽责承诺 (0-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	0-5 分

			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承诺 (0-10 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0-4 分。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应自罚措施的承诺，0-3 分。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0-3 分。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0-10 分
注：1.2.4（3）中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35%，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1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3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1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

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清标

A2.4.1 清标是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 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 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图表的。

B1.6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7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9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10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核查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 财务状况；
- (4) 企业信誉要求；
- (5) 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通过票决排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7. 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本项目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施工方案、企业信用、人员在岗情况、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定标将

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辉县市 2024 年省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四 标段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按发包人要求。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如竣工日期延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和监理方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开工令等)。因疫情影响、资金到位不及时、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停工或进度缓慢,工期应相应进行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增值税税金为 (大写)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 _____ %;

2.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文件，配有相应的图纸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签证、设计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适用的最新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竣工图、施工进度计划、付款申请、验收申请、停复工报告、计量计价资料、联系单、签证、竣工验收资料、依法分包管理资料等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含影像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在±5%范围内工程量不调整，超过±5%范围外的工程量进行调整。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偏差在±15%范围内单价不调整，超过±15%范围外单价进行调整，当实际工程量增加量超过 15%时，超过 15%范围外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 0.95；当实际工程量减少量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 1.05。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纸质版，1 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形式。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扬尘治理执行政府相关规定，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足额计取扬尘治理费并采取扬尘治理措施，如承包人怠于采取扬尘治理措施，则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采取扬尘治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和发包人概不负责。

承包人须配合建设单位、发包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并协助建设单位、发包人完成资料档案

归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低于 22 个工作日，每周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离开施工场地需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另应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需缴纳现金，否则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需缴纳现金，否则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通知更换项目经理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主要管理人员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需缴纳现金，否则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建设期内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的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材料及工程质量方面；

(2)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3) 不可抗力的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零死亡、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遇下列情况之一，经双方协商，合理调整适当顺延工期：

（1）不可抗力；

（2）重大设计变更、政府指令、地下物等因素造成的工期顺延。

发生上述情形，承包方应在 3 日内，书面报发包方、监理方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0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
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行国家、
省、市行业的建设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承担建设、拆除清理
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河南省豫水建(2006)52 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及河南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材料价格按照变更签证下发日期的辉县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当期信息价计入，辉县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全的按照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当期信息价计取，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全的部分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当期信息价计取，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当期信息价不全的部分按照市场询价计入，市场价由承包方提出，监理方和造价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以上价格均没有的以及信息价与市场价背离较大的，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单位考察签证价格为准，签证价格不参与优惠。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专业工程及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其中包含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购买、安装、验收等费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该项目的工程成本、管理费、利润、合理的风险、规费、税金等工程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工程造价文件调整。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有关规定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预付款在开工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80%且已到位资金支付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预留 3%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无利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

14.1.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通用条款，格式由各方协商确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另行协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按规定如应交由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周期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按15.2.1项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经批准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情况下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立即到达现场，一般情况 48 小时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情形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及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定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各方须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变更费用，承包人最终报送的竣工结算价格不得超出本合同中标价的 10%，超过 10%以外部分的金额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为他用，由发包人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附 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各方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吴亚巍	项目经理	/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任玲阁	技术负责人	/	/
施工管理	文卫江	施工员	/	/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刘曼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李宽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杨杰	资料员	/	/
安全管理	文超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网上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第六章 图纸

(电子版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日期 (例 2020-01-01)	- -
中标金额 (元/费率)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中标日期 (例 2020-01-01)	- -
中标金额 (元/费率)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1、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2、其 他

备注：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八)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及养老保险金的证明。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养老保险证明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九) 信誉要求

(十)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三、商务标部分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如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 承诺书

承诺书(一)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